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被申请人”）于近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和《冻结/查封扣押财产清单》〔（2020）粤 0106 财保 342 号〕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财产保全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和《冻结/查封扣押财产清单》〔（2020）粤 0106 财保 342 号〕，申请人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根公司”）与本公司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一案，立根公司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要求冻结本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67,177,719.67 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等值财产，担保人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信用担保。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将该申请提交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并作出裁定如下：

- 1、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67,177,719.67 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等值财产。
- 2、被查封财产在查封期间不得转移、转让、变卖或抵押。
- 3、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相关通知，尚未能明确立根公司的主要仲裁请求。

二、因本次财产保全被冻结的银行账户

序号	公司名称	开户行	账号	账户性质	冻结金额(元)
1	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农业银行	44*****1637	基本户	6,488,661.13
2		兴业银行	39*****0986	一般结算户	2,748,300.83

3		工商银行	36*****6364	一般结算户	2,289,045.96
---	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前述工商银行账户为新增冻结账户外，无其他新增被冻结的银行账户。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7）。

三、本次财产保全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前述受到冻结账户实际受限金额合计人民币11,526,007.92元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。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尽快就上述冻结事项与银行、法院及仲裁委等有关方做进一步核实，并已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宜。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0）粤0106财保342号〕；
- 2、《冻结/查封扣押财产清单》〔（2020）粤0106财保342号〕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